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內幕消息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天企業可能無法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前完成對有關地塊的開發，進而造成其有可能違反其與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署的協議並需就該等違約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現正努力通過多種途徑避免上述違約事件和其給公司帶來的損失，其中包括與青島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商討延期及豁免違約金的可能、對外籌措資金及考慮出售有關地塊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中天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天企業**」）可能無法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前完成對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匯海路877號面積約為91,165平方米的地塊（「**有關地塊**」）的開發，進而有可能造成中天企業違反其與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簽署的協議並需就該等違約支付違約金。根據前述協議，若中天企業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前完成對有關地塊的開發，每延期一日，中天企業應向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相當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總額0.1%的違約金。

本集團現正努力通過多種途徑避免上述違約事件和其給公司帶來的損失，其中包括與青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商討延期及豁免違約金的可能、對外籌措資金及考慮出售有關地塊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德昭先生（主席）
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